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高邮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保安看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84-ZZZX-C2025-0010 号

甲方：（买方）高邮市公安局

乙方：（卖方）扬州市军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中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中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标的名称：高邮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保安看护服务项目

合同期限：两年，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合同一年到期后，经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合同。

履行地点：高邮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

服务内容：

1、提供 20 名保安人员（其中 4 名女性）为高邮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提供看护服务。

2、保证每班 8 人，其中至少配备一名女性工作人员，主要从事看护、信息采集、财物管理等工作，24 小时不间断值守管理；同时配备 2 人从事视频巡查、系统维护等管理工作。遇紧急突发情况，不在岗人员必须要能随时接受加班任务。

基本要求：

1、本项目拟投入总人数为 20 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采购人有权对派遣人数进行调整，派遣人员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管理，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各项工作，具有较强的吃苦耐劳和忠诚奉献的精神，不少于 8 人具备基本的电脑操作知识。

2、派遣人员要求：

(1) 男性，年龄在 18-55 周岁，初中文化，具有完全民事和刑事责任能力。

(2) 女性 4 名，年龄在 18-50 周岁，初中文化，具有完全民事和刑事责任能力。

(3) 身体健康，体貌端正，外观无明显疾病特征，无影响面容且难以治愈的皮肤病，无色觉异常，无纹身，无肤体功能障碍，无精神类疾病及其病史，符合招录职工体检标准（需提供心脏彩超、头部 CT）。

(4) 遵纪守法，政审合格，作风正派、忠诚老实、思想素质高、品行端正，无任何不良记录，无违法犯罪记录。

(5) 体能测试成绩合格。

(6) 履行保密义务，遵守保密承诺。

(7) 采购人根据岗位需要设定的其他要求。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派用：

(1) 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

(2) 曾被行政拘留、收容教育或强制隔离戒毒的。

(3) 曾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开除公职或者辞退的。

(4) 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纪录的。

(5) 本人家庭成员或直系亲属因故意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正在服刑的。

(6) 本人或家庭成员、近亲属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或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7) 其他不适合从事警务辅助工作的情形。

工作要求：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令，热爱本职工作，按采购人要求做好各项工作。

2、自觉遵守“爱岗敬业、忠诚奉献”的职业道德。

3、工作中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工作纪律，无条件服从安排。

4、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认真细致地做好各项登记及交接班记录。

5、因工作需要，积极配合做好采购人布置的其他特殊工作任务。

6、派遣人员必须符合采购人对工作岗位职责的要求。

7、按规定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各项体能和技能训练。

其他要求：

1、注重派遣人员自身形象，确保派遣人员上班统一着保安服装（服装费由供应商承担），自觉维护采购人良好声誉，为采购人做好保密工作，未经许可不得向外界发布任何有关采购人的言论。

2、如有派遣人员辞职、离岗或休假等事宜，需要即时补充同等数量的后备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工作岗位。

3、采购人对岗位设置，人员录用与管理等重要的管理决策有直接参与权与审批权。

4、任何时候采购人对派遣人员都有直接指挥权。

5、成交供应商拟派遣的人员应当是按国家规定与其签订了劳动合同关系的正式人员，并按有关规定为其办理了法定的社会保险；派遣人员如有不称职行为或不服从采购人管理的，或经发现有违法违规或失职行为的，成交供应商应予以处理。

6、成交供应商在做好工作的同时，有责任向采购人提供合理化建议，以提高管理效率和管理质量。

7、由采购人确定值勤岗位、值勤时间、岗位职责等，确保万无一失，必须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8、在日常管理中要建立交接班、工作巡查，夜间巡防，来人接待登记制度。

9、在管理过程中，对突发事件有应急处理方案和措施，必要时及时报警并报告采购人，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协助保护现场。

10、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的费用为包干制人员工资、法定的社会保险、服装费、员工福利、离职补偿、意外伤害赔付、税金及公司利润、管理费等（含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乙方自负盈亏，不得以实际服务费用超支要求甲方另行贴补，如甲方的嫌疑人多时，必须增派人员加班。

11、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劳动法》和扬州市的有关规定，不得安排工作人员超时限加班。

12、采购人负责中标供应商当日值班人员必要的饮食。

13、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服务问题，成交供应商需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且解决问题。否则，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的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事件的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且采购人有权要求赔偿。

14、服务期间，所有保安看护人员应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及管理，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保安看护人员。投标人保持保安看护人员相对稳定性，投标人更换的保安看护人员必须经过采购人同意。

15、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因工作原因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安全责任事故的，与采购人无关，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年费用金额为(大写): 壹佰壹拾贰万贰仟壹佰伍拾肆元壹角壹分
(小写:¥1122154.11 元)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3、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合同款项支付

年合同金额为：1122154.11 元，按月支付，由乙方出具发票送至甲方后，甲方及时予以支付，并汇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扬州市军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高邮淮江支行

银行账号：32001746338052504398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6%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各执贰份。

甲方：

地址：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15年8月31日



乙方：

地址：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15年8月31日



见证方：江苏中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1日

